

# 新疆地震局应急综合大厅信息现代化升级项目：（一标段）LED 大屏及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智汇物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疆地震局应急综合大厅信息现代化升级项目：（一标段）LED 大屏及系统集成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3. 工程内容：新疆地震局应急综合大厅信息现代化升级。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应急综合大厅 LED 显示屏及钢结构安装调试；

（2）应急综合大厅分布式控制系统安装调试；

（3）应急综合大厅中控系统安装调试；

（4）应急综合大厅相关设备的集成调试（包含 LED 大屏及其他显示系统、音响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灯光照明系统、空调机新风系统等继承）。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3. 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7%，即¥395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即¥5723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的工程款，乙方须提供等额收据或发票。

（2）、第二次付款：工程全部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经结算审核后，返还保证金审定结算总金额的67%（实际支付总进度为结算总额的97%）。

（3）第三次付款：在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一年后，甲方向乙方退还结算总额3%的尾款，无利息。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东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应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供方责任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则供方应从规定交货日期的3天后起，对逾期交货部分按其价格每天向需方支付5%的违约金。

2. 如果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则需方应从付款日期的3天后起，对逾期付款部分每天按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合同规定的供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作相应顺延。

3. 其它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八、保修期限、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限：供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五年。

2. 服务承诺：

2.1 保修期为自合同全部设备到货之日起五年，保修期结束后定期回访、终身上门维修。

2.2 对因硬件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损坏，供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由于需方用户人为原因造成的硬件损坏，供方应酌情对损坏的硬件作有偿更换。供方技术人员对用户提供24小时的电话、电报、传真及E-MAIL等服务；做到设备报修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上门提供支持。

2.3 供货方须提供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壹套给需方存档。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3. 技术培训：供方免费给需方提供人员、技术上的相关培训。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2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当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

###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公章)

承包人：新疆智汇物联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57606221X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09817045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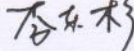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科学二街 3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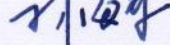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太兴路 358  
号辰轩小区 11 号楼 2107 号

邮政编码：830011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东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邱昌浩

电话：0991-3673433

电话：0991-3674882

传真：

传真：0991-367488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48202252@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  
科技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3002019829024901427

账号：1070 4595 2787